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相应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